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蕭能維律師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丁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對於未成年人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親權應予停止。

聲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之法定監護人  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（下稱未成年人）之外祖父母，相對人為未成年人之父親。相對人與未成年人之母親○○○於民國100年5月10日兩願離婚，並約定由○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。其後○○○於113年4月8日死亡，相對人為未成年人之親權人，然相對人與○○○離婚後即未再扶養未成年人，對未成年人之生活狀況不聞不問，與未成年人之關係疏離，顯有疏於保護照顧之重大情事，非適任之親權人，為此依法請求宣告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人之親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稱：若聲請人不阻止相對人與未成年人互動，對由

01 聲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即無意見等語。

02 三、按「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、照顧情節嚴重，  
03 或有第49條、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，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  
04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，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 
05 屬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 
06 他利害關係人，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 
07 或一部，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；對於養父母，並  
08 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。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 
09 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「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  
10 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  
11 視或調查，並提出報告及建議。」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  
12 亦有明文。

13 四、經查：

14 (一)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之外祖父母，與未成年人  
15 同住，相對人為未成年人之父親，其與未成年人之母親○○  
16 ○於100年5月10日兩願離婚，約定由○○○行使負擔未成年  
17 人之權利義務，及○○○已於113年4月8日死亡等情，有其  
18 等之戶籍資料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、49頁），堪認  
19 屬實。準此，相對人身為未成年人之父親，於未成年人之母  
20 親過世後，現即為未成年人之親權人，亦屬無疑。

21 (二)而就相對人是否有不適任親權人之情形，經本院依職權囑託  
22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對聲請人、未成年人之  
23 實際生活狀況進行訪視後（相對人則拒絕受訪），據其提出  
24 調查報告，其中關於未成年人被監護的意願陳述部分，結論  
25 略以「…2.兒少已具自我表述能力，了解監護權意義，知道  
26 父母之間的事也清楚生活現況，表達自己從小至今未見過父  
27 親…4.監護權變更想法：兒少自述從小與外祖父母一起生  
28 活，感情都很融洽，現在的家是她從小成長的地方，了解監  
29 護權意義，知道媽媽過世無法再行使親權，外公為了能照顧  
30 她去法院申請要成為她的監護人，她適應現今生活模式與環  
31 境，不喜歡作息有太大變動…」等語，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基

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出具之調查報告、無法訪視/轉介單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至119頁），而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亦自陳自其與未成年人母親離婚後迄今，其僅探視過未成年人2次，且不曾支付過未成年人之扶養費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），綜合上開諸情，本院認為，相對人客觀上多年未與未成年人互動且未支付扶養費，雙方情感依附薄弱，足認其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且情節重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規定，宣告停止其親權。

(三)又未成年人之母親死亡，相對人又經宣告停止親權，應依民法第1094條第1項規定順序定其法定監護人。未成年人目前與外祖父母即聲請人同住，據上開訪視調查報告所載聲請人之監護動機及意願、經濟與居住環境、親職功能、支持系統、未成年人之意願等項之評估結果暨未成年人於本院調查時之陳述（見本院卷保密專用袋），本院認為均無不適任之情形，依法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即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，本院將其2人法定監護人之地位，附記於主文第2項以資明確。

(四)再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本件裁定確定後15日內，將姓名、住所報告法院，並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在此提醒注意辦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法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徐悅瑜